##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國采字第 1061001724 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史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審鑑總統副總統文物(以下簡稱文物),特訂定本 要點。
- 二、總統副總統文物分為文件、器物、照片、視聽等四類,各類含括之文物如下:
  - (一)文件類:信箋、手稿、個人筆記、日記、備忘錄、講稿等。
  - (二)器物類:勳章、禮品、物品、印章等。
  - (三)照片類:照片、底片、數位照片等。
  - (四) 視聽類: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影音光碟、數位影音檔等。
- 三、文物保存價值之審鑑原則如下:
  - (一)來源性:文物原所有人、原持有人或致贈人身分特殊重要者;或屬國外 贈禮並足以彰顯國家外交政策者。
  - (二)歷史性:文物本身具有重大歷史意義或可彰顯國家發展意義者。
  - (三)文化性:文物本身具備族群特色,可呈現國家、區域或民族等多元文化 內涵,或反應社會民情及變遷趨勢者。
  - (四)藝術性:文物本身具備藝術美感或工藝價值者。
- 四、總統府法定移交文物之器物類,依前點審鑑原則分級管理。

政府機關或機構,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物,依前點審鑑原則具有保存價值者,予以入藏。

- 五、文物分級及入藏之認定,由本館設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 之。
- 六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館長或館長指定之委員兼任; 其餘委員由館長遴聘館內人員及館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
前項館外專家學者應具備文物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,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連任。

因委員出缺而增補之委員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,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七、本會會議,於必要時召開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,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;召集人未 指定代理人者,由本會出席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;可 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本會認定文物分級及入藏與否之方式,以檢視相關資料為原則。

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實物勘查,並研擬意見提報本

會;本會審議該個案時,參與現勘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。 九、本會會議召開之資料彙整、人員聯繫及記錄等相關事項,由業務單位人員兼辦。